

彰化縣環保酵素友善農耕協會

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 壹、 規範目的

- 一、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與品質，維護消費者食安及健康，以環保酵素友善農耕方式生產農產品，友善土地、淨化環境，並生產安全健康質優的農產品。
- 二、不得使用任何合成化學農藥、合成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耕作。
- 三、重建人與自然環境之和諧關係，結合本協會輔導農友的酵素農耕成功經驗，傳遞「友善農耕」概念，達農業廢棄物循環利用，恢復生物多樣性，清淨家園，以行動守護自然環境。

## 貳、 遵守以下友善農耕作業規範

### 一、 生產環境

- (一)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2. 生產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友善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3. 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二)灌溉水源及農地土壤應避免遭受外來物污染，避免使用致使作物、土壤、水源遭受重金屬、禁用物質污染之任何資材及方法。

### 二、 作物、品種及繁殖材料

- (一)優先選擇友善或有機栽培方式選育、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之作物種類或品種。
- (二)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種子、種苗及其他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
- (三)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處理。
- (四)種苗之育苗過程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

### 三、 土壤肥培管理

- (一)不使用合成化學肥料。
-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不得施用含有合成化學肥料或農藥的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
- (四)利用自然資源農產廢棄物如果皮、菜渣等製作酵素後使用，增進地力。
- (五)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植物敷蓋、就地翻耕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 (六)每三年採取土樣送農業試驗所或各區農業改良場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七)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分析結果建議，適時施用酸鹼調整資材(農用石灰、蚶殼粉及硫磺等)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
- (八)使用農糧署公告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及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網路公開品牌一覽表之有機質肥料。

#### 四、病蟲害管理

- (一)不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 (二)不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使用農糧署公告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植物病蟲草害防治資材)網路公開品牌一覽表」允用之防治資材。
- (四)採輪作、間作非寄主作物、混作共榮作物、種植忌避植物等天然資材綜合防治法，以防治病蟲害。
- (五)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害品種。
- (六)利用其他捕食性動物(如家禽)及釋放寄生性、捕食性昆蟲天敵。
- (七)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 (八)利用有色粘蟲紙、誘蛾燈、性費洛蒙等生物防治法防治病蟲害。
- (九)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

#### 五、雜草管理

- (一)不得使用合成化學除草劑。
- (二)不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以人工或機械除草。
- (四)視情況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六、其他生態保育及環保措施

- (一)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二)以果皮、菜渣、作物殘渣、蛋殼、魚內臟…等農漁牧業剩餘物製作環保酵素及液肥、木醋液，做為友善農耕資材，善用農漁牧業剩餘物循環利用，達垃圾減量，友善環境，保護環境及增進生物多樣性效益。

自製酵素液肥製程紀錄表

日期	材料	重量	使用方式	材料來源
	柑橘類果皮、鳳梨皮、百香果皮等水果皮		糖蜜 1: 資材 3: 清水 10 比例酵素發酵液。發酵成熟時間 3 個月以上	會員或自家農場、飲料店、飲料罐頭加工廠
	蛋殼、咖啡渣、過期奶粉		糖蜜 1: 資材 3: 清水 10 比例酵素發酵液。發酵成熟時間 3 個月以上	早餐店、飲料店、便利商店
	蔬菜渣、老葉、外葉、無商品價值之蔬果農產		糖蜜 1: 資材 3: 清水 10 比例酵素發酵液。發酵成熟時間 3 個月以上	會員或自家農場、菜攤、水果攤
	過期優酪乳 牛乳 羊乳		乳品加入糖水以及養樂多或優格，用報紙或布蓋起來，三個月之後乳水分離，取中間層液體使用	乳品工廠、牧場
	魚內臟		糖蜜 1: 資材 3: 清水 10 比例酵素發酵液。發酵成熟時間 3 個月以上	魚販、超市
	市售微生物菌種(如木黴菌、放線菌、溶磷菌... 等)		利用菌種配合糖水比例，加速資材發酵成熟	農業資材行
	田間雜草、修剪枝葉、蔬果			會員或自家農場

註. 若有未於上列載明之物質使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53&mod\\_code=view&a\\_id=405](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53&mod_code=view&a_id=405)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第二章 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 二、作物生產

(二)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